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855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恒润”）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经纬恒润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经纬恒润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委派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孙鹏飞、蒋文翔、陈熙颖、宋永新、刘芮辰、张恺、刘梦迪、刘晓、李浩、史径宇、杨靖世、罗裕

佳等人作为经纬恒润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孙鹏飞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律师”、“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二）经纬恒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吉英存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03 年 0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1 幢 4 层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经纬恒润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英存	29,471,499	32.75%
2	曹旭明	13,807,449	15.34%
3	崔文革	13,027,502	14.48%
4	张秦	6,317,734	7.02%
5	苏州铎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2,595	2.86%
6	方芳	2,366,234	2.63%
7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	2.60%
8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	2.15%
9	天津市永钦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1,111	1.99%
10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632	1.97%
11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2,354	1.90%
12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6,262	1.77%
13	马晓林	1,433,069	1.59%
14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987	1.07%
15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7,024	1.00%
16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5,230	0.89%
1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823	0.89%
18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823	0.8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81	0.86%
20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740	0.80%
21	苏州铎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3,130	0.74%
22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65	0.53%
23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298	0.47%
24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565	0.37%
25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199	0.32%
26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33	0.26%
2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6,833	0.26%
28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770	0.21%
29	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21%
30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189,466	0.2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伙）		
31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466	0.21%
32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66	0.21%
33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5	0.18%
34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099	0.16%
35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831	0.11%
36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31	0.11%
	合计	90,000,000	100.00%

（三）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经纬恒润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1	吉英存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旭明	董事
3	齐占宁	董事、副总经理
4	范成建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博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舜琰	董事
7	宋健	独立董事
8	谢德仁	独立董事
9	吕守升	独立董事
10	崔文革	监事会主席
11	张伯英	监事
12	罗喜霜	职工监事
13	刘洋	副总经理
14	鹿文江	财务总监
15	郑红菊	董事会秘书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16	张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辅导过程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中信证券对经纬恒润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主要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21 年 2 月 1 日，中信证券与经纬恒润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经纬恒润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之日开始，具体工作由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聘请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外，经纬恒润还聘请了观韬律师、立信会计师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了解公司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经纬恒润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4）制定辅导计划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

辅导步骤等。

（5）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及相关工作

（1）进行集中授课

辅导人员按照计划，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对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对象
1	2021年2月6日	科创板 IPO 媒体经验交流分享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2021年2月6日	科创板审核及监管规则体系概览	观韬律师	
3	2021年2月6日	资本市场动态及科创板上市经验分享	中信证券	
4	2021年2月6日	首发上市财务辅导专题培训	立信会计师	
5	2021年5月30日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辅导	观韬律师	
6	2021年5月30日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辅导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主要讲授了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和证券发行基础知识，确保被辅导人员理解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观韬律师主要讲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内容。

立信会计师主要讲授了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等内容。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讲授了科创板媒体环境、董监高所需注意事项、媒体报道及采访函等内容。

经纬恒润接受辅导人员已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2）组织自学答疑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同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助解决各类问题。

（3）督促整改规范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在辅导过程中掌握的尽职调查资料，梳理、总结了影响经纬恒润上市的重大问题，并多次召开协调会进行讨论，及时向经纬恒润提出整改建议。经过辅导，经纬恒润已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独立、完整，运作规范，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4）列席相关会议

为督促经纬恒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经纬恒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列席了经纬恒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部分会议。

（5）组织参加辅导考试

中信证券将组织辅导对象于提交辅导验收申请的同时，申请参加北京证监局辅导考试。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1年2月1日，中信证券与经纬恒润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1年2月2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经纬恒润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1年2月4日收到贵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的受理函》（京证监发〔2021〕101号）。

2021年4月9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一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

以下主要内容:

(1) 对经纬恒润辅导对象系统地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试,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督促经纬恒润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经纬恒润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经纬恒润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经纬恒润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经纬恒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7) 督促经纬恒润建立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 规范经纬恒润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 与经纬恒润聘请的会计师共同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10) 督促经纬恒润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 对经纬恒润是否达到 A 股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经纬恒润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准备工作；

(12) 督促经纬恒润的接受辅导人员准备及参与北京证监局的书面考试；

(13) 经中信证券和经纬恒润双方同意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经纬恒润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经纬恒润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相关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

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经纬恒润已经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和财务会计文件等资料、访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对经纬恒润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经纬恒润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经纬恒润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 经纬恒润能够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6) 经纬恒润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基本消除了同业竞争，最大程度地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仍然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

(7) 经纬恒润进一步完善了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 经纬恒润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9) 辅导工作小组对经纬恒润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经纬恒润

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经纬恒润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经纬恒润董事长吉英存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董事会秘书郑红菊来负责辅导工作的具体落实。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注意到一些经纬恒润需要进一步改善的情况，并协助经纬恒润进行了整改和完善。

1、内部控制体系

经纬恒润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经建立了广泛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有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中信证券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营收增速较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并咨询行业专家意见，中信证券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 IPO 项目的募投项目为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4 个项目。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经纬恒润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经纬恒润上市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对经纬恒润主要股东的负责人或股东代表，经纬恒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中信证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核查了经纬恒润的各类文件资料，列席了经纬恒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部分

会议，组织经纬恒润和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分析经纬恒润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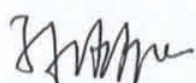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还认真准备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报告。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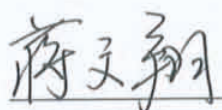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中信证券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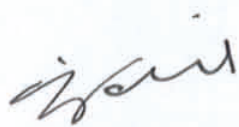
孙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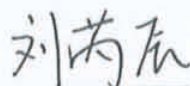
蒋文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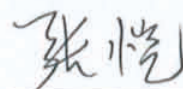
陈熙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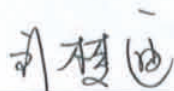
宋永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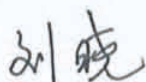
刘芮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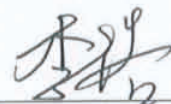
张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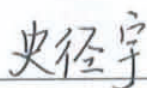
刘梦迪



刘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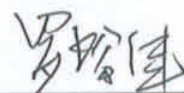
李浩



史径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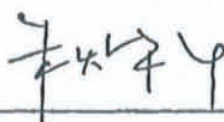
杨靖世



罗裕佳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辉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